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內幕消息

茲提述(i)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內容有關關於該音響耳機品質問題函件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經更新索賠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音響耳機及經更新索賠函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德國律師已代表本集團與該客戶就經更新索賠函所載的事項展開溝通。本集團一直評估該音響耳機相關手頭存貨的金額。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該音響耳機相關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7,500,000港元(未經審核)(該金額已包含在本集團向供應商提出的申索中)。該客戶仍在計算與品質問題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預期該客戶或會修改經更新索賠金額，而該客戶申索的損失總額將超過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以期和平解決品質問題，避免啟動任何仲裁程序；及(2)該客戶接洽，處理該音響耳機相關手頭存貨，以避免其成為陳舊存貨。

於該等公告日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接獲該客戶採購該客戶其他各款產品的訂單。

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考慮到(i)索賠金額及經更新索賠金額均未核實及確認；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解決品質問題與該客戶及供應商達成正式最終協議，

品質問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確切影響仍有待本公司評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該客戶及供應商接洽，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相關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於本公告中，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 僅供識別